邓州市狂犬病综合防控试点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76

甲方：邓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西峡县宠乐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甲方：邓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西峡县宠乐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邓州市狂犬病综合防控试点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76）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磋商过程中确认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 1438000 元）人民币。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上述金额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暂定总价，最终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免疫接种犬只数量与成交单价结算，成交单价及服务量清单见附件一。

2. 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员薪酬及社会保险、疫苗及接种耗材、冷链设备及运行、免疫证与免疫标识、信息系统录入、运输、场地布置、宣传培训、保险、管理、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财政评审、审计或者监督检查，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经审计认定多计的款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服务范围

（一）服务地点与服务对象

1. 服务地点：邓州市境内狂犬病综合防控试点区域，免疫接种点设置及覆盖的乡镇（街、区）、村（社区）。

2. 服务对象：试点区域内饲养、管理的犬只，包括单位饲养犬只、居民宠物犬、农村看护犬，以及收容救助、交易、寄养等场所内的犬只。

3. 服务原则：政府购买服务、犬主自愿受种、免费接种。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犬主收取费用。

（二）服务内容

1. 免疫接种点设置与运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在试点区域设置固定免疫接种点，并根据需要组建流动免疫接种队，配备接种、登记和秩序维护人员；公示服务时间、地点、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保证服务期内正常运转，不得擅自停业、撤点或者缩短服务时间。

2. 疫苗与冷链管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供应方式落实兽用狂犬病疫苗，做好疫苗接收、储存、运输和使用管理；配备符合要求的冷藏设备、温度监测和应急供电措施，全程保持2℃—8℃冷链条件，做到疫苗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3. 免疫接种实施。按照犬只狂犬病免疫程序和疫苗说明书实施接种，落实接种前健康检查、健康状况与免疫史询问、知情告知，接种后现场留观30分钟；做到一犬一针一管一废弃，规范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4. 免疫登记与证照发放。按照一犬一档、一犬一证的要求建立犬只免疫档案，如实记录犬主姓名（单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犬只品种、性别、毛色、年龄、体重，疫苗品种、生产企业、批号、有效期，接种日期、免疫有效期和接种人员等信息；向犬主发放《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并按磋商文件要求佩戴免疫标识。

5. 信息录入与数据报送。将免疫接种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录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或者免疫台账，做到纸质档案、免疫证、系统数据、疫苗领用记录相互一致；按日、周、月向甲方报送接种进度和统计报表，不得迟报、漏报、错报、瞒报。

6. 疑似狂犬病犬只报告与暴露处置协同。发现疑似狂犬病犬只或者异常死亡犬只，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并报告甲方及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做好采样送检、流行病学调查和无害化处理；对犬只伤人事件，当场告知犬主及受伤人员及时就医、规范处置，并按要求报告、记录。

7. 宣传动员与技术培训。通过宣传栏、明白纸、微信群、村（社区）广播等方式开展狂犬病防控和依法养犬宣传，覆盖试点区域；对接种人员开展免疫技术、冷链管理、信息登记和应急处置培训并考核，培训记录留存备查。

8. 档案管理与项目总结。按项目进度整理免疫档案、免疫证存根、疫苗与耗材领用记录、冷链记录、培训与宣传记录、投诉处理记录等资料；服务期届满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全部档案资料，配合甲方归档、移交。

9. 配合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的检查、考核、验收、审计和流行病学调查，按要求整改存在的问题。

10.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兽药管理条例》《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实际管理需要。

2. 疫苗质量。使用的兽用狂犬病疫苗应是经国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能够提供批签发证明或者检验合格报告、购销凭证和冷链记录；严禁使用假劣疫苗、过期失效疫苗以及无批号、来源不明的疫苗。

3. 接种质量。严格执行免疫程序和说明书规定的接种途径、剂量和部位；接种前进行健康检查，对患病、发热、妊娠、体质虚弱或者处于应激状态的犬只，暂缓接种并告知犬主；接种后留观30分钟，出现异常反应的立即处置、记录并报告甲方。

4. 免疫质量。按甲方要求配合开展免疫效果抽样检测，抽检抗体合格率达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对抽检不合格的犬只及时组织补免，补免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人员要求。配备与接种任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师、乡村兽医或者经培训考核合格的防疫人员，主要接种人员具备动物诊疗或者动物防疫相应资质，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关键岗位人员。

6. 档案质量。免疫档案要素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晰、填写规范，能够与犬只、犬主、疫苗批号逐一对应；免疫证发放率达到100%；档案和证照保存期限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少于3年。

7. 服务规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犬主收取疫苗费、接种费、登记费、证照费等费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犬主接受诊疗、美容、寄养、药品销售等服

务；不得拒绝为符合接种条件的犬只接种，不得因犬只品种、体型、饲养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

8. 安全与环保。接种场所保持清洁、通风并每日消毒；规范处置针头、疫苗瓶、棉球等废弃物，按照兽用医疗废物管理要求收集、暂存和移交，不得随意丢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走失和交叉感染，制定接种异常反应、犬只伤人应急处置预案。

9. 投诉处理。在接种点显著位置公布甲方监督电话和乙方服务电话，接到投诉后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书面反馈；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投诉，纳入当期考核。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人员配备、疫苗与冷链管理、档案与信息数据、安全生产和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

2. 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岗位要求、不履行职责或者存在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

3. 审核乙方提交的免疫台账、统计报表、发票和结算资料，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扣减相应款项。

4. 对乙方虚报免疫数量、伪造档案、违规接种等行为，依照本合同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必要时解除合同。

5. 拥有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免疫档案、数据、报告等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6.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试点区域范围、犬只底数、免疫点布局等基础资料，明确服务要求和考核标准。

2. 协调试点区域乡镇（街、区）、村（社区）以及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为乙方开展接种、宣传、登记和数据对接提供必要支持。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考核和结算，按时支付服务费。

4. 对乙方提出的业务咨询、技术问题和工作困难及时答复、协调解决。

5. 尊重乙方依法自主开展服务，不干预乙方正常业务活动。

6. 对乙方提交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和实际完成的服务量取得服务费。

2. 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和工作协助。

3. 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提出书面异议并协商解决。

4.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人员、设备、疫苗和物资，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不得降低标准、减少环节。

2. 严格遵守动物防疫、兽药管理、医疗卫生、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法执业、规范操作。

3.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或者以合作、挂靠、借用资质等方式变相转包；确需由第三方提供辅助性服务的，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同意，并对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不得向犬主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利用接种服务推销兽药、饲料、诊疗、美容等项目。

5.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开展岗前培训和定期考核，保证服务队伍稳定。

6. 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数据和资料；重大情况、突发事件、疑似狂犬病疫情和犬只伤人事件立即报告。

7.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复制、披露、转让或者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8. 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犬只伤人责任、接种事故责任和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投保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必要保险。

9.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按甲方要求移交全部档案、数据、证照、疫苗和物资，不得截留、隐匿、销毁。

10.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一）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二）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免疫接种点设置、人员到岗、疫苗和物资准备、冷藏设备调试，并书面报甲方备案；具备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接种。

2.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试点区域犬只摸底调查，建立犬只基础台账，报甲方审核。

3. 服务期内，乙方按月度计划推进接种工作，每月末前完成当月任务并报送进度；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接种、补免和资料整理工作。

4. 因甲方原因、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影响服务进度的，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服务期限；乙方不得擅自中止、终止服务或者提前撤场。

（三）收尾安排

服务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乙方完成免疫档案整理、数据核对、疫苗和物资清点、项目总结报告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六、验收

（一）验收依据和组织

1.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参加。

3. 验收采取资料审查、数据比对、现场核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二）验收内容

1. 免疫数量：以犬只免疫档案、免疫证存根或者电子记录、信息系统数据、疫苗领用与耗材消耗记录相互印证的实际接种数量为准。

2. 档案与证照：免疫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免疫证发放率，免疫标识佩戴或者植入情况。

3. 疫苗与冷链：疫苗合法性、批号与效期、冷链设备运行和温度记录、空瓶与废弃物处置。

4. 人员与制度：人员资质、到岗情况、培训和考核记录、内部管理制度。

5. 宣传与投诉：宣传覆盖情况、投诉受理和办结情况。

6. 资金与票据：结算资料和发票的真实性、合规性。

（三）抽查复核

甲方按不低于5%的比例，对已免疫犬只进行电话回访或者现场核查，核对犬主信息、接种时间、疫苗信息和免疫证。发现虚报、重复上报或者档案不实的，按虚报数量对应服务费的3倍扣减，并依照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四）终验

1. 服务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终验。终验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作为支付尾款的依据。

2. 终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要求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3. 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服务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验收后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

七、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免疫犬只数量、成交单价和考核结果结算。

2.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3. 进度款。按月结算。乙方于次月5日前提交上期免疫台账、免疫证存根或者电子记录、疫苗领用与冷链记录、考核结果确认单、发票等资料，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确认服务费的80%（含预付款）。

4. 尾款。终验合格、全部资料移交完毕、审计（如有）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5.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并加盖公章，未通知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6. 票据要求。乙方应提供与合同主体、服务内容一致的合规发票；发票不合规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甲方有权拒付并依法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形成的犬只免疫档案、免疫证数据、统计报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宣传材料和影像资料等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的自有软件、系统、模板、方法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及项目结束后，免费许可甲方为项目管理、统计分析和监督检查目的使用。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软件、资料、宣传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发生侵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对外发表、出版、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用于商业宣传等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5. 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仅限乙方用于本项目；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删除或者销毁，并出具书面确认。

九、保密

1. 保密信息范围。包括犬主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犬只免疫信息，甲方业务数据和管理信息，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以及双方以书面方式明确为保密信息的其他内容。

2. 乙方保密义务。乙方应仅向为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知悉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采取访问权限控制、加密存储、专人管理等必要措施，不得复制、披露、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使用保密信息；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

3. 个人信息保护。乙方收集、使用犬主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限于实现接种、登记、追溯、回访等本项目目的，不得超范围收集、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用于商业营销，不得将数据存储在境外。

4.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5年止；涉及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5. 例外情形。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部门依法要求披露的，以及信息已经合法公开且非因乙方违约导致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6.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或者犬主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整改或者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 乙方使用假劣、过期失效疫苗，安排无相应资质人员实施接种，伪造免疫档案，或者虚报、重复上报免疫数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款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7.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者以合作、挂靠、借用资质等方式变相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 乙方擅自停业、撤点、撤走人员或者中断疫苗供应的，按本条第2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组织采购，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犬主收费、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双倍退还所收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 本条各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1. 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并协商付款安排，此种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邓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4. 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战争、政府行为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预计持续时间，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据；未及时通知或者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免除相应责任。

4.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相应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5. 不可抗力发生在当事人迟延履行之后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不免除双方在事件发生前已经产生的付款、赔偿等义务。

十三、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乙方应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劳动报酬；因其用工不规范引发的劳动争议、工伤事故和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依法纳税并开具合规发票；因乙方未依法纳税或者虚开发票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廉洁自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给予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本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6. 安全生产与应急。乙方应制定接种异常反应、犬只伤人、疫苗失效、冷链中断、火灾和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药品和防护用品，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报告甲方。

7. 合同解除。除法定解除和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另行采购的费用差额及重新组织服务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通知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名称、地址、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按上述地址邮寄、发送的，视为送达。

9.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服务内容及结算单价明细表》，附件二《免疫接种点设置及人员配备表》，附件三《犬只免疫接种档案及免疫证样式》，附件四《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上述附件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时确认并签字盖章。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条款不因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发生调整，双方应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邓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气象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474150

乙方：西峡县宠乐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葛营社区雅园路与白玉路交叉口东50米2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225651575

邮政编码：4745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账号：1714026509200407369

签订地点：邓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